



#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 業績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704,815	750,620
銷售成本		<u>(496,628)</u>	<u>(534,951)</u>
毛利		208,187	215,669
其他收益淨額	4	10,158	3,363
銷售及分銷支出		(37,108)	(40,511)
一般及行政費用		(142,959)	(139,576)
訴訟賠償撥備	13	<u>(47,644)</u>	<u>—</u>
經營(虧損)／溢利	5	(9,366)	38,945
融資成本	6	<u>(27,131)</u>	<u>(23,701)</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6,497)	15,244
所得稅(支出)／抵免	7	<u>(779)</u>	<u>565</u>
年內(虧損)／溢利		<u><u>(37,276)</u></u>	<u><u>15,809</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7,219)	16,673
少數股東權益		(57)	(864)
		<u>(37,276)</u>	<u>15,809</u>
股息	8	<u>—</u>	<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之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9	<u>(6.86 港仙)</u>	<u>3.30 港仙</u>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21,714	21,714
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47,415	47,458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7,042	387,4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8,1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39	4,872
		<u>509,410</u>	<u>489,55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1,608	188,29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194,593	254,422
衍生金融工具		369	450
流動應收稅項		416	2,512
受限制現金	11	48,13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85	89,752
		<u>527,709</u>	<u>535,43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b>112,100</b>	92,084
撥備	13	<b>47,644</b>	—
衍生金融工具		<b>672</b>	105
借貸		<b>303,297</b>	472,292
流動所得稅負債		<b>6,957</b>	7,438

**470,670** 571,91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57,039** (36,4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6,449** 453,068

**非流動負債**

借貸		<b>93,600</b>	—
長期服務金撥備		<b>1,554</b>	1,1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b>10,037</b>	13,366

**105,191** 14,562

**資產淨值**

**461,258** 438,506

**權益**

股本		<b>72,560</b>	48,373
儲備		<b>388,698</b>	390,07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61,258** 438,449

**少數股東權益**

**—** 57

**總權益**

**461,258** 438,506

# 財務報表附註

## 1. 遵例聲明及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由以公平值列賬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修訂。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已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等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此亦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其業務相關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及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轉變或影響於目前或過往年度報告之金額。

於授權刊發此等財務報表之日，以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之範圍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衍入式衍生工具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之董事已考慮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造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為玩具及模具之開發、工程、製造及銷售。年內已確認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651,290	717,055
銷售模具	53,525	33,565
	<u>704,815</u>	<u>750,620</u>

#### 主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來自玩具製造，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之分析。

#### 次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部

	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國	273,843	59,217	473
歐洲 (附註)	107,875	5,516	—
日本	96,850	29,029	—
中國大陸	71,614	596,307	81,388
印尼	1,398	34,271	1,167
香港	89,456	298,043	2,873
其他	63,779	14,736	2
	<u>704,815</u>	<u>1,037,119</u>	<u>85,903</u>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國	307,521	59,134	68
歐洲 (附註)	112,495	5,919	—
日本	165,683	101,468	—
中國大陸	91,965	586,877	94,817
印尼	1,691	22,981	1,065
香港	26,141	245,671	28,149
其他	45,124	2,937	—
	<u>750,620</u>	<u>1,024,987</u>	<u>124,099</u>
合計	<u>750,620</u>	<u>1,024,987</u>	<u>124,099</u>

由於以上各項分部對經營溢利之貢獻大致符合溢利與營業額比率，故並無編製按地區分部之經營溢利貢獻分析。

附註：來自歐洲之營業額指根據客戶指示直接運往歐洲銷售之玩具。各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乃計入美國、日本及香港分部。

#### 4. 其他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07	617
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之淨溢利：		
— 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		
不合格作對沖之交易	939	741
樣辦收入	5,048	1,68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414	—
其他	2,150	325
	<u>10,158</u>	<u>3,363</u>

## 5. 按性質之開支

開支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一般及行政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360,532	408,505
核數師酬金	1,766	2,065
陳舊存貨撥備	—	574
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129	1,1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223	43,474
海外非上市股份之其他投資之撇銷／減值虧損	—	1,224
出售上市貿易證券之虧損	—	1,386
僱員福利支出	123,048	115,79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4,661	5,57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85)	4,568

##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 之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6,545	22,947
銀行貸款安排費用	586	754

	<u>27,131</u>	<u>23,701</u>
--	---------------	---------------

## 7. 所得稅(支出)／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六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撥備。

中國大陸所得稅乃根據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該等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計算撥備。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計入之稅項數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400)	(1,687)
— 往年超額／(不足)撥備	300	(3)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445)	(993)
— 往年超額撥備	—	1,370
遞延所得稅	<u>1,766</u>	<u>1,878</u>
	<u>(779)</u>	<u>565</u>

按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計算之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差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36,497</u>	<u>(15,244)</u>
按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六年：百分之十七點五)		
稅率計算	6,387	(2,668)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1,223)	1,310
毋須課稅收入	564	1,034
不可扣稅支出	(8,700)	(3,882)
稅項豁免	3,216	3,808
不確認之稅項虧損	(758)	(404)
往年(不足)／超額撥備	<u>(265)</u>	<u>1,367</u>
稅項(支出)／抵免	<u>(779)</u>	<u>565</u>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所有股東，按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獲發2股入賬列作繳足之紅利股份之基準發行紅利股份。紅利發行將以把貸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款項化作資本之方式進行，惟須待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9.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37,219)</u>	<u>16,673</u>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重列)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542,365,844</u>	<u>505,719,013</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6.86)</u>	<u>3.30</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已就本年度供股所產生之影響重列。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59,456	187,04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35,137</u>	<u>67,379</u>
	<u>194,593</u>	<u>254,422</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52,217	88,480
三十一至六十日	14,801	17,813
六十一至九十日	37,716	21,660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39,562	53,257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4,106	3,856
三百六十五日以上	<u>11,054</u>	<u>1,977</u>
	<u>159,456</u>	<u>187,043</u>

本集團之銷售均以信用狀或記賬條款進行，信貸條款會定期檢討。一般貿易賒賬期為三十至九十日，但對若干財力雄厚之業務夥伴可給予較長之賒賬期。

## 11. 受限制現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受限制現金	<u>48,138</u>	<u>—</u>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於美國佛羅里達州之陪審團對本集團作出之判決提出上訴，並以約四千七百六十四萬四千港元現金加累計利息約四十九萬四千港元作為現金擔保。

## 12.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51,317	46,5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60,783</u>	<u>45,492</u>
	<u>112,100</u>	<u>92,084</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17,075	18,189
三十一至六十日	4,963	10,563
六十一至九十日	12,788	6,585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10,616	10,285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5,807	853
三百六十五日以上	<u>68</u>	<u>117</u>
	<u>51,317</u>	<u>46,592</u>

### 13. 撥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撥備	<u>47,644</u>	<u>—</u>

Action Products International Inc. (「APII」)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於美國佛羅里達州阿拉楚阿縣巡迴法院(「巡迴法院」)對本公司、Kid Galaxy Inc. (「KGI」)及Tim Young先生(「Young先生」)提出民事訴訟，申索無指定金額之損害賠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陪審團裁定本公司、KGI及Young先生敗訴，並判APII可獲得五百一十萬美元(約四千萬港元)之損害賠償(「損害賠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提出要求不顧陪審團先前之損害賠償裁決而作出判決之動議，惟該動議已於其後被巡迴法院駁回。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表公佈，詳述該訴訟及先前之裁決。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公司就巡迴法院之判決，入稟上訴庭(「上訴庭」)作出上訴。在上訴得出結果之前，本公司目前須依例向巡迴法院存放約四千八百萬港元之上訴保證金。本公司董事會預期，上訴庭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作出決定。本集團按本公司董事之意見，就損害賠償連同相關利息及法律費用已作出全數撥備。

### 14. 承擔

#### (a) 經營租賃項下之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46	3,812
一年後但五年內	13,180	12,673
五年後	2,207	5,291
	<u>18,833</u>	<u>21,776</u>

#### (b) 遠期外幣合約項下之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最多可購買約六千五百七十萬美元(二零零六年：約一億零九百五十萬美元)之未行使遠期外幣合約，涉及約五億零八百六十六萬一千港元(二零零六年：約八億五千四百一十萬港元)。

## 15.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意向書，據此，本集團將以一百三十萬港元之代價出售其附屬公司通識文化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予獨立第三方。
- (i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 (「LCIL」) 與兩名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會盡力促使購買人按每股0.58港元的價格，向LCIL購買最多96,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事項」)。同日，LCIL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LCIL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58港元之價格，向本公司認購最多96,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完成，而LCIL已獲配發及發行96,000,000股普通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享有擬派之紅利股份，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栢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主席報告

本人作為董事局主席謹代表董事局，欣然提呈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經歷了最重大之挑戰及艱難時期。本集團自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後，首次錄得三千七百萬港元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而去年則錄得一千七百萬港元之溢利，主要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Kid Galaxy Inc. (「KGI」) 於一宗民事訴訟中敗訴，因此須就本集團面對之損害賠償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七億零五百萬港元的營業額，而去年則錄得七億五千一百萬港元之營業額。銷售額下跌百分之六。撇除因訴訟裁決而作出四千八百萬港元之非經常性撥備，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一千一百萬港元。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涉及就於二零零一年收購KGI而產生之訴訟(「訴訟」)，以致公眾陪審團(「陪審團」)認為本集團違反保密協議，裁定本集團須向原告賠償五百一十萬美元(約四千萬港元)之損害賠償(「裁決」)，本集團已就裁決並提出上訴，但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賬目內作出合共六百萬美元(約四千八百萬港元)即全額保證金及連同相關連之利息全部撥備(「撥備」)，此為本集團於截止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業績錄得虧損之主要原因。

本集團須面臨之另一挑戰是生產設備不足及逐漸老化，以及廣東省自二零零六年九月開始出現勞動力不足之情況及最低工資上升；原材料成本波動、價格競爭激烈、利息高企以及人民幣升值亦令情況加劇。

由於本集團因主要日本客戶須修改某些產品之規格及市場推廣計劃而延遲付運若干產品的日期，導致整體銷售額由七億五千一百萬港元下跌百分之六至七億零五百萬港元，同時，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年初採納謹慎的船運日誌以便安排搬遷往常平新廠房。

本集團繼續透過銷售無線電遙控及電子玩具獲取大部份收益。憑藉本集團於此類產品的市場中之領導地位，本集團有能力從玩具業界著名的品牌中取得一定數量的訂單及產品開發的要求。原設計製造（「ODM」）令本集團在競爭激烈之市場中取得穩定的毛利率，儘管與過去數年相比難以取得較高之利潤，但本集團仍將致力擴充自有品牌製造（「OBM」）業務，這有助減輕我們面對下調中的邊際利潤壓力。

由於設備老化，導致本集團難以適應生產高峰期的需求及招攬南下的內地勞動力，我們必須提供較平均薪酬更高之薪酬以吸引及保留工人，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間接製造成本亦較高。

由於常平新廠房之搬遷工作較預期長，同時美國訴訟結果不利令信貸突然收緊，導致本集團之整體資本擴充計劃（包括搬遷）受到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集團完成由主要股東Lung Cheong Investment Ltd.包括的供股，比例為每持有兩股股份可認購一股供股股份，並集資四千七百萬港元，該筆資金主要用作向美國佛羅里達州法院提出上訴的保證金。

由於在現在回顧財政年度中，集團錄得虧損，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計劃與展望

董事預期本集團來年之經營環境仍然嚴峻。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充分利用現有三個廠房（包括常平新廠房）之生產、倉庫及宿舍設施以應付即將來臨高峰期之需求。常平廠房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年中開始全面投產，並將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產能以應付來年之銷售。

本集團最終將全面搬離位於東莞塹頭內擁有廠房之生產設施，並將騰出的土地用以重新規劃為價值更高之商住地段作出售或發展用途，此地段毗鄰東莞市唯一之高等學府東莞理工學院。

董事計劃於二零零七／零八財政年度結束前出售或轉租周屋廠房，我們預期此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產能構成重大影響。



現代化之常平新廠房將令本集團可將製造、設計、工程及倉庫產能等製造分工集中處理。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更有效地運用資源，未來數年將可大大改善成本效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新廠房有利增聘工人。由於常平位於廣東省主要客運鐵路站頭，因此本集團擁有優勢招聘從廣東各地及其他省份前來找尋發展的工人。

本集團已在印尼開設了生產廠房，由於在中國的生產設備有所限制，在得到客戶的同意下已將更多客戶生產線搬至此印尼廠房，董事期望印尼廠房持續取得更多的訂單從而物盡其用，預料該廠房未來數年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勁的盈利貢獻。

本集團將持續積極開發ODM業務及強化研發能力，以擴大集團創新產品的系列。我們的產品設計師及技術人員也會繼續致力協助原設備製造（「OEM」）客戶開發新產品。期望OEM業務在二零零七／零八財政年度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本集團預期自有品牌Kid Galaxy（「KG」）在持續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努力下逐漸打穩根基，於未來財政年度將對本集團整體業績作出正面貢獻。KG本身的產品預料在美國市場佔有率將上升，銷售量也會隨著增加。

為強化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管理層計劃透過重組管理及生產流程、令各種生產運作的資源合理化等措施，務求在整合所有生產設施後提高集團的整體利潤率。

關於Action Products International Inc.（「APII」）在美國佛羅里達州控告本集團的訴訟一事，奧蘭多市的律師行Lowndes, Drosdick, Doster, Kantor and Reed, P.A.（「律師」）建議董事稱，陪審團的決定與所提呈的事實及佛羅里達州的法律均不符，本集團將繼續積極上訴，並有信心該裁決最終可獲撤銷。

萬一上訴失敗，本公司將需以已繳付於上訴庭的上訴抵押金向原告作出賠償。我們的代表律師表示，上訴程序自受理日起一般需時九至十二個月，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發出通告，通知股東有關上訴的最新發展。

## **董事總經理之業務回顧**

### **市場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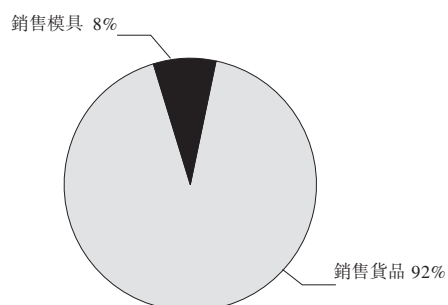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國市場的銷售持續強勁，創下二億七千四百萬港元的出口額，佔本集團出口總額百分之三十九（二零零六年：百分之四十二）。

歐洲的出口保持平穩，達一億零八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一億一千二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百分之十五（二零零六年：百分之十五）；然而，日本的出口減少至九千七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一億六千六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出口總額百分之十四（二零零六年：百分之二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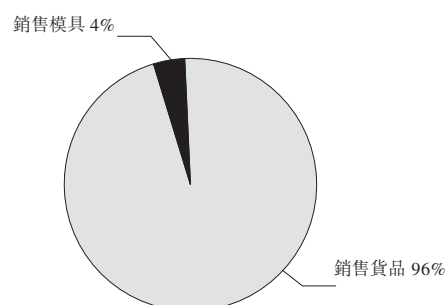
由於本土付運增加，至中國大陸及香港的船運貨品由二零零六年的百分之十五增至二零零七年的百分之二十三，一些船運貨品以香港及中國為集散地，再以美國、歐洲及日本市場為終點站。

營業額	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百分比變動
銷售貨品	651	717	-9%
銷售模具	54	34	60%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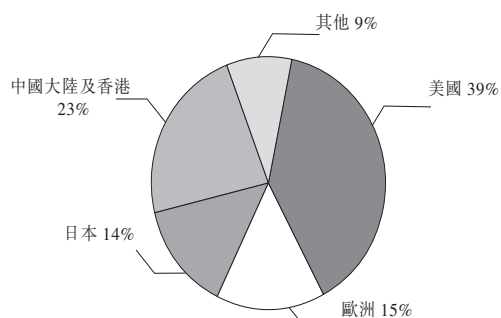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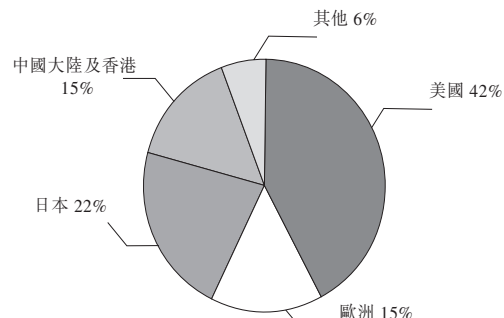


按地區分部之營業額	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百分比變動
美國	274	308	-11%
歐洲	108	112	-4%
日本	97	166	-42%
中國大陸及香港	161	118	36%
其他	65	47	39%

**按地區分部之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地區分部之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產品回顧

### 無線電／遙控玩具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於本年度佔營業額的百分之五十七，與去年的百分之五十八相比仍算穩定。其收益為四億零三百萬港元，比去年錄得的四億三千四百萬港元下降百分之七，主要是由於日本客戶要求將新開發以燃油操作的機動車及機械人的裝運日期延遲至下一財政年度所致。

本集團某些創新及獲特許授權的無線電遙控車、船、飛機玩具（包括「飛天超人」）產品繼續廣為市場受落，證明它們成為集團在此方面的生產優勢及以高質素取勝。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大力投資於各類型大小玩具車底盤的壓模工作，相信將為本集團擴大銷售，強化及保障無線電遙控車市場的位置。

### 電子及塑膠玩具

電子及塑膠玩具於二零零七年度錄得營業額為一億八千五百萬港元，比二零零六年的一億七千六百萬港元上升百分之五，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百分之二十六(二零零六年為百分之二十三)，增長是由於美國及日本的主要客戶對學前兒童玩具的訂單增加，而兩地客戶對有關產品的質素要求甚嚴。

由於回顧期內一些獲特許授權的運動產品質素未如理想，本集團正評估其所有運動產品，特別是Bendos品牌人型公仔，而Kid Galaxy的盈利增長在過去一年主要受益於新品牌Elite Fleet、Interactive R/C、Morphibians、Mad Dog Motors、GoGo Auto及My First RC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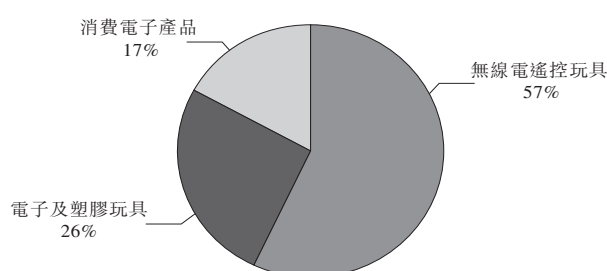
### 消費電子產品

消費電子產品的銷售額由二零零六年的一億四千一百萬港元輕微下降至一億一千七百萬港元，佔總營業額百分之十七(二零零六年：百分之十九)。新系列教育及競賽性無線機械人、無線藍芽耳機及自動真空吸塵器均受市場歡迎，為集團非玩具產品的業務帶來一定貢獻。

按產品分類之營業額	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百分比變動
無線電遙控玩具	403	434	-7%
電子及塑膠玩具	185	176	5%
消費電子產品	117	141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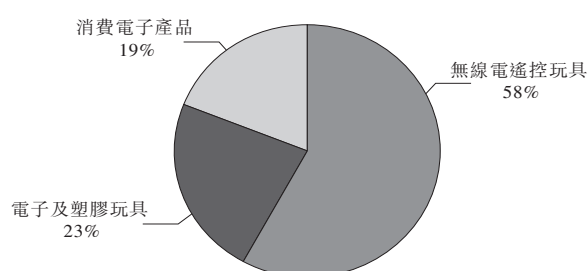
#### 按產品分類之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按產品分類之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地域及資源回顧

### 中國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初開始從塹頭搬遷至常平新廠房，有關行動將在下一年度繼續。

新廠房集生產、倉儲、寫字樓及員工宿舍大樓於一身，總面積接近九萬平方米，新廠房開始全面運作後，勢將大大提升集團的生產及運作效率，本財政年度生產仍需依賴東莞的兩個現有廠房。

### 印尼

在回顧年度，印尼廠房並未為本集團帶來顯著的營業額貢獻，因為客戶普遍擔心當地不明朗的政治因素及其社會環境而不願向該廠下達訂單。然而，隨著人民幣不斷升值以及中國南部缺少勞動力，不少客戶已從二零零七年初開始利用印尼廠房製造一些較為簡單的產品。

### 美國

新罕布什爾州的業務主要包括市場推廣、產品設計及銷售，為美國市場提供服務。已搬往曼徹斯特新辦公大樓的KGI表現業績理想，其自有品牌附屬公司錄得四千八百萬港元的銷售額，比去年的三千二百萬港元有所增長。

## 美國佛羅里達州的訴訟

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美國佛羅里達州阿拉楚阿縣巡迴法院（「巡迴法院」）的陪審團裁定本公司敗訴，須向APII支付五百一十萬美元（約四千萬港元）損害賠償。本公司於同年十月十六日要求巡迴法院撤銷陪審團的裁決，但其後被拒。有關訴訟的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佈內。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對裁決提出上訴，上訴期間本公司已向巡迴法院作出一筆相等於損害賠償的現金擔保（「上訴擔保」），另加年息九厘的兩年利息，總額達六百萬美元（約四千八百萬港元），並已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內作出撥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二零零六／零七年度年報及本業績公佈須與本業績公佈之附註一併閱讀，因其影響本年度及相應期間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由於設備老化、遷移至新廠房以及延遲多名主要客戶的交貨船期，以致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額下跌百分之六至七億零五百萬港元。

由於原材料成本及生產工人薪金增加，加上人民幣兌美元（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貨幣之一）升值，導致本集團備受售貨成本增加的壓力。

儘管本集團於原設備製造（「OEM」）部分面對激烈之市場價格競爭，惟ODM收益增加及Kid Galaxy的OBM銷售改善亦有助穩定本集團之毛利率，本集團之毛利從二零零五／零六年之二億一千六百萬港元輕微下跌至二零零六／零七年之二億零八百萬港元，但毛利率仍然維持於百分之三十（二零零六年：百分之二十九）之水平。本集團將繼續依賴及提高ODM/OBM之銷售以改善及維持較高之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達三千七百萬港元，銷售開支較去年四千一百萬港元下降百分之八，主要由於終止若干體育相關特許權，從而令市場推廣開支及特許專利費有所下降。然而，燃料成本高企令運輸及分銷成本相對較高。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維持於約一億四千三百萬港元或佔營業額百分之二十（二零零六年：百分之十九）之穩定水平。此外，其他開支如員工成本、固定資產折舊以及匯兌淨額亦構成一般及行政費用之組成部分。本集團亦就年內訴訟之損害賠償作出四千八百萬港元之撥備。整體而言，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九百萬港元，而去年則錄得經營溢利三千九百萬港元。

於回顧年度之利率仍然高企，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五／零六年度的二千四百萬港元升至二零零六／零七年度之二千七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虧損水平。董事認為，儘管於二零零六／零七財政年度之利率開支應已見頂，本集團亦已開始償還若干長期貸款以及即將出售非核心資產。

總括而言，本集團自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後首次錄得虧損，金額為三千七百萬港元。

鑒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業績，董事認為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並非審慎之舉。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所有股東，按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獲發2股入賬列作繳足之紅利股份之基準發行紅利股份，以答謝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多年來之支持。紅利發行將以把貸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款項化作資本之方式進行，惟須待股權持有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本集團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四億六千一百萬港元，較去年四億三千八百萬港元上升百分之五。由於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完成按每持有兩股股份可認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完成供股籌得四千七百萬港元，故資產淨值有所增加。所發行之二億四千一百八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股新股份，令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達到七億二千五百五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股。由於年內產生虧損三千七百萬港元，故每股資產淨值由八十七港仙（已就供股重列）降至六十四港仙，跌幅為百分之二十六。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五千萬港元至四億八千四百萬港元。裝修添置常平新廠房之資本開支及本集團ODM及OBM業務之新模具為非流動資產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增加項目，由三億八千七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四億三千七百萬港元。

有關收購Kid Galaxy及會所會籍產生之商譽構成無形資產二千二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二千八百萬港元連同出售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Fericle Holdings Ltd (「Fericle」)。該單一資產包括投資於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之人壽保險。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公佈內。

於去年創出驕人佳績後，管理層於控制存貨方面感到未如理想，主要由於客戶修改產品規格及銷售計劃而導致付運延遲，從而直接影響本集團之存貨，令存貨由二零零六年之一億八千八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二億四千二百萬港元。該等產品中大部分已於二零零七／零八財政年度首季付運，因此延遲之故，存貨周轉期為一百一十一日，高於去年之一百日。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為一億五千九百萬港元，較去年年結日之一億八千七百萬港元下跌百分之十五。應收賬項之週轉期於二零零六／零七年度仍維持九十日。管理層會不斷評估客戶已知財政狀況及信貸風險，故若干客戶獲一定水平之出口信用保險保障。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零六年年結日之六千七百萬港元降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三千五百萬港元，上述款項主要用於購買新設備及物料以應付下一財政年度生產需要而提供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四千三百萬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顯示錄得之九千萬港元大幅減半，該筆資金除用於減少借貸及應付季節性生產所需外，還用作就陪審團對本集團之判決作出上訴之保證金。該上訴擔保存放於巡迴法院之計息賬目，以待得出上訴程序之結果。董事預期上訴法院可於二零零七／零八財政年度終結前作出裁決。

整體而言，流動資產總值維持於五億二千八百萬港元之穩定水平，而去年年結日則為五億三千五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則有所改善，從去年的百分之九十四升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百分之一百一十二。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亦較去年有所增加。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為五千一百萬港元，而其他應付款項為六千一百萬港元，而去年則分別錄得四千七百萬港元及四千五百萬港元。此外，已為訴訟賠償撥備四千八百萬港元。應付賬款周數日數為四十六天，與去年年結日相若。

流動負債下之借貸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四億七千二百萬港元大幅下降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三億零三百萬港元，主因是由於重新分類銀行貸款為長期借貸以及在本財政年度償還部分長期貸款。

信託收據貸款從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五千七百萬港元升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九千四百萬港元，主要用以支付增加之存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銀行貸款多達九千四百萬港元。隨着出售附屬公司Fericle，用以融資購買長期投資的銀行貸款亦減少了二千七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存再除以股東權益結算），由二零零六年之百分之八十七降至今年之百分之七十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即二零零七／零八新財政年度首季，本集團向獨立外界投資者配售九千六百萬股股份，共集資五千五百萬港元。籌得之所得款項用作進一步減少借貸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儘管面對不能預測之情況，本集團將致力尋求其他融資方法，出售非核心資產及進一步減少借貸，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之財務資源應付其未來營運需要。

##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約六千零五十三名僱員，當中七十名、五千七百七十一名、二百零三名及九名分別受聘於香港總部、東莞廠房、印尼廠房及美國辦事處。因須配合生產需求，本集團之受僱人士數目不時會作出變動，員工並會根據行業慣例獲支付薪酬。

## **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用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準則。根據向董事明確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皆遵從列載於標準守則之要求準則。

## **買賣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常規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載有本集團管治規範及解釋守則條文如何應用之詳盡之企業管治報告將載於二零零六／零七年度之本公司年報中。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添鏐先生、王霖太平紳士，O.B.E., J.P.及賴恩雄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新獲委任）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高秉華先生。



經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載有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已自成立日期編製及獲本公司董事會採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

## 登載業績公佈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最新上市公司訊息」一欄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e-lci.com](http://www.e-lci.com)) 「業績公告」一欄內登載。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本集團之長期客戶、供應商、特許經營持有人及業務夥伴過去一年的不斷支持致以衷心的謝意。本人亦感謝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各員工在玩具業這一充滿挑戰的年度內所作出的努力和貢獻。

承董事會命  
**梁麟**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梁麟先生、梁鍾銘先生、鍾炳權先生、鄭潤第女士、王子安先生、葉添鏐先生、王霖先生、高秉華先生及賴恩雄先生。